#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靳教務長菱菱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 壹、 主席報告

##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 提案序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決議執行情形 |
|---|---|---|---|---|
| 一 |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第四點修正為「~~除模組課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得為2-12學分外~~，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為 2-12 學分，每 1 學分至少 72 小時。教學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將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中或擬定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書，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br>二、餘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二 |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br>附帶決議：授課總時數如為 6 小時，因授大班課鐘點費加權後超過 6 小時者，不需專案簽准。 | 附帶決議列入條文中，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 三 |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104 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四 |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八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第八點修正為「學生選課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中文或英文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採 | 依決議辦理。 |

| | | | | |
|---|---|---|---|---|
| | | | 計。」~~。~~<br>二、第十點修正為「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學制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進修學制學生不得選修日間班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學制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進修學制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 |
| 五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審議。 | 教務處 | 請語文發展中心參考此版本修正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 六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 TOEFL 托福 500 分(含)以上，CBT 電腦托福 137 分(含)以上、IBT 網路托福 54 分(含)以上、IELTS 雅思 4.0(含)以上、TOEIC 多益 550 分(含)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外語檢定成績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br>二、將「交換生」統一為「交換學生」。<br>三、第十四點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交換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若須延遲回國者，應經系所同意。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再申請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br>四、請教務處研議相關條文，讓本 | 依決議第四點辦理，提本次會議討論。 |

| | | | | |
|---|---|---|---|---|
| | | | 校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擬於碩一時申請出國交換，可以於四年級第 2 學期申請出國交換，並於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再提案修正。<br>五、餘照案通過。 | |

## 參、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 提案序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 一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4.04.30)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二 |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 理工學院 |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爲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事宜，~~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暨~~「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br>二、新增第三點為「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 |

| | | | |
|---|---|---|---|
| | | | 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br>三、第三點之後的點次全部變更。<br>四、原第七點修正為「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br>五、餘准予核備。 |
| 三 |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 人文學院 | 一、第一點修正為「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br>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查後實施~~，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r>三、餘准予核備。 |
| 四 |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 第一點修正為「~~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課程（院級） |

| | | | |
|---|---|---|---|
| | | |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br>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r>三、餘准予核備。 |
| 五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審議。 | 教務處、語文發展中心 | 一、第五條修正為「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1.~~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至通過為止~~。~~、。並以英語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英語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 |

| | | | |
|---|---|---|---|
| | | | ~~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br>二、第六條修正為「「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1.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得持~~有~~最近一次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者，不得~~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該成績作為課程分班依據。 2.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委員會~~及英美語文學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3.課程時段及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至少 20 人。」。<br>三、第七條刪除，後面條次變更。<br>四、餘照教務處版本修正通過。 |
| 六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請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將第七點精進教學辦公室修正為「創新教學辦公室」。<br>二、餘照案通過。 |
| 七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第六點第一項「學分採認或抵 |

| | | | |
|---|---|---|---|
| | | | 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將項改為款。<br>二、餘照案通過。 |
| 八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4.04.30)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　准予核備。**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三、七點條文，請核備。**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　明：**

一、本案經 104.03.18、104.4.21 理工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一、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爲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事宜，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暨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1.「本院」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以符規章體例。<br>2. 依據增列『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br>(一)擬定本院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br>(二)審議本院各系課程架構暨課程修正事宜。<br>(三)審議本院院共同課程事宜。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br>(一)研議本院各系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br>(二)審議本院各系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狀況。 | 參考本校課程委員會任務作修正。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 (三)審議本院院共同必修課程相關之事宜。<br>(四)審議及協調本院各系課程相關之事宜。 | |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核備，增列「送校教務會議核備」等字，院長核定修正為校長核定。 |

#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理工學院籌設委員會會議通過(92.04.24)

一、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爲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事宜，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暨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委員，院長兼召集人。推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擬定本院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

（二） 審議本院各系課程架構暨課程修正事宜。

（三） 審議本院院共同課程事宜。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四、本院各系應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系另訂之。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爲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事宜，~~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暨~~「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新增第三點為「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三、 第三點之後的點次全部變更。

四、 原第七點修正為「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餘准予核備。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　明：**

一、依據 104 年 3 月 31 日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成立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一條　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成立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依 104 年 03 月 27 日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104.01.08)修改辦理。 |
|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
| 三、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 |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br>（一）研議本院各系所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br>（二）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狀況。<br>（三）審議本院院共同必修課程相關之事宜。<br>（四）審議及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br>一、研議本院各系所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br>二、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狀況。<br>三、審議本院院共同必修課程相關之事宜。<br>四、審議及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 |
| 五、各系所得分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系所得分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 |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
| 七、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 | 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 | |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 104 年 03 月 27 日教務處課務組通知辦理。 |

##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95.06.20.)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97.11.03.)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4.03.31.) 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成立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院各系所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二）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狀況。

（三）審議本院院共同必修課程相關之事宜。

（四）審議及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五、各系所得分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一點修正為「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查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准予核備。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04 年 04 月 13 日）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二、依據 104 年 03 月 27 日教務處課務組通知辦理（含辦法，如附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課程（院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課程（院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依據 104 年 03 月 27 日教務處課務組通知，配合「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104.01.08）」修改。 |

#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102.03.0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3.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102.10.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102.11.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103.08.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104.04.13）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課程（院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中心主任、各學群召集人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二）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舉通識特約教師（含研究人員），並建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一點修正為「~~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課程（院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准予核備。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發展中心、教務處）

**說　明：**

一、畢業外語能力為本校畢業門檻之一，故將「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改為「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亦符合學則第四十五條之用語。

二、本校語文發展中心已於104年2月1日起已隸屬於人文學院之正式組織，其工作職掌即以開辦英檢課程，輔導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通過各項語言測驗、整合廣泛的學習資源，建置英語學習資料庫及學習平台，故將英文會考及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之權責單位明定為語文發展中心。

三、修正「【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因各外語檢定標準修正，故本表予以修正。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

| （語文發展中心)修正名稱 | （教務處）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 畢業外語能力為本校畢業門檻之一，故將計畫改為檢定辦法，符合學則第四十五條之用語。 |
| **（語文發展中心)修正條文** | **（教務處）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二日台(九 0)高(四)字第九00四五九二二號函及教育部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訂定之。二、目的：~~為加強學生外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 將第一及第二條整併，修正為為加強學生外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而訂定之。 |
|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入學 | 十、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 | 將本辦法適用對象自第十條提至第二條先 |

| | | | |
|---|---|---|---|
| | 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 新生~~(聽、視、語障等障礙學生並取得手冊者，得不受此畢業門檻之限制)~~。 | 予敘明，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用語。 |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其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br>(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br>(二)托福（紙筆）（TOEFL-ITP）：457 分（含）以上。<br>(三)電腦托福（TOEFL-CBT）：137 分（含）以上。<br>(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含）以上。<br>(五)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br>(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含）以上。<br>(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br>(八)通過每學期英文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 ~~三、實施方式：本計畫~~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br>(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br>(二)托福（紙筆）（TOEFL-ITP）：457 分（含）以上。<br>(三)電腦托福（TOEFL-CBT）：137 分（含）以上。<br>(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含）以上。<br>(五)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br>(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br>(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br>(八)通過每學期英文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 將本計畫改本辦法。<br>(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補上（含）以上之文字。 |
| | 第四條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行英文會考，讓未通過本校畢業門檻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 | 四、~~英語會考執行方式：~~每學期讓未通過本校畢業門檻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 |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已隸屬於人文學院之正式組織，其工作職掌即以開辦英檢課程，輔導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通過各項語言測驗、整合廣泛的學習資源，建 |

| | | | |
|---|---|---|---|
| | 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 | 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 | 置英語學習資料庫及學習平台，故將英文會考之權責單位明定為語文發展中心。<br>將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改為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 第五條 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br>~~1.~~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至通過為止。~~，~~。~~並以英語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英語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br>~~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 第五條 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br>1. 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並以英語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英語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br>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 ~~五、~~學生參加外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br>1. 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並以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br>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 教務處：修正部分文字<br><br>語文發展中心：建議統一輔導學生通過畢業門檻的方式為通過每學期英語會考(第三條第八款)及修讀英語增能課程。 |
| 第六條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br>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得~~持~~有~~最近一次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 | 第六條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br>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 | 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br>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語言發展中心開設「英語能力增 | 將語言發展中心修正為語文發展中心 |

| | | | |
|---|---|---|---|
| 者，不得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該成績作為課程分班依據。<br>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br>3. 課程時段及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 35 人~45 人。 | 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br>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br>3. 課程時段及人數：週一~六、每班 35 人~45 人。 | 能」課程。<br>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br>3. 課程時段及人數：週一~六、每班 35 人~45 人。 | |
| 第七條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語文發展中心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 第七條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語文發展中心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 七、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 教務處：本校語文發展中心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已隸屬於人文學院之正式組織，其工作職掌即以開辦英檢課程，輔導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通過各項語言測驗、整合廣泛的學習資源，建置英語學習資料庫及學習平台，故將負責規劃及開班之權責單位改為語文發展中心。<br>語文發展中心：建議統一輔導學生通過畢業門檻的方式為通過每學期英語會考(第三條第八款)及修讀英語增能課程。 |
| 第七條 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 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 | 第八條 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br>英美語文學系學 | 八、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br>英美語文學系學 |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 以上。補上(含)以上之文字。 |

| | | | |
|---|---|---|---|
| 標準，由該系另訂之。<br>(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br>(二)托福(TOEFL¬¬—ITP): 527 分(含)以上。<br>(三) 電腦托福(TOFEL—CBT): 197 分(含)以上。<br>(四)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65 分（含）以上。<br>(五)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含）以上。<br>(六)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含) 以上。<br>(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 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br>（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br>（二）托福(TOEFL—ITP): 527 分(含)以上。<br>（三）電腦托福(TOFEL—CBT): 197 分(含)以上。<br>（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5 分（含）以上。<br>（五)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含）以上。<br>（六）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含) 以上。<br>(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 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br>（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br>（二）托福(TOEFL—ITP): 527 分(含)以上。<br>（三）電腦托福(TOFEL—CBT): 197 分(含)以上。<br>（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5 分（含）以上。<br>（五)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 以上。<br>（六）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含) 以上。<br>(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 |
| 第八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 第九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 九、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測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 將檢測改為檢定，統一辦法內之用語。 |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並將本計畫改為本辦法。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修正後全文)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其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二)托福（紙筆)(TOEFL-ITP)：457 分（含）以上。

(三)電腦托福（TOEFL-CBT)：137 分（含）以上。

(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含）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含）以上。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八)通過每學期英文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第四條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行英文會考，讓未通過本校畢業門檻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

第五條 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

~~1.~~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至通過為止。~~，並以英語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英語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第六條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

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得~~持~~有最近一次~~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者，~~不得~~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該成績作為課程分班依據。
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3. 課程時段及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 35 人~45 人。~~

~~第七條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語文發展中心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第七條 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托福（TOEFL—ITP）：527 分(含)以上。

（三）電腦托福（TOFEL—CBT）：197 分(含)以上。

（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5 分（含）以上。
（五）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含）以上。
（六）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含）以上。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第八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

| 語文 |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測驗說明 (1.測驗全稱及主辦單位 2.能力等級由高→低) |
|---|---|---|
| 阿拉伯語 | APT：第二級<br>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 1.阿拉伯文檢定測驗 APT(Arabic Proficiency Test)<br>主辦單位：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br>2.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
| 俄語 | TOREL：第一級<br>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 1.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br>2.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
| 日語 | JLPT：N3<br>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 1.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主辦單位：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br>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br>2.能力等級：N1→N2→N3→N4→N5 |
| 韓語 | TOPIK：中級(3 級)或Ⅱ(三級)<br>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 1.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主辦單位：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委託韓僑學校。<br>2.舊制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br>新制能力等級：Ⅱ(六、五、四、三級)→Ⅰ(二級、一級)。 |
| 土耳其語 | ADP：B1<br>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 1.土耳其文檢定測驗 ADP(Avrupa Dil Portfolyosu)主辦單位:土耳其教育部立案之土耳其語教學中心。<br>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
| 法語 | TCF(300-399)/DELF：B1/DALF<br>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 1.法語能力測驗 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ALF(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br>2.能力等級： C2→C1→B2→B1→A2→A1 |

| | | |
|---|---|---|
| 德語 | Goethe-Zertifikat：B1<br>Zertifikat Deutsch：B1<br>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 1.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ZD(Zertifikat Deutsch B1)主辦單位：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br>2. 能力等級： C2→C1→B2→B1→A2→A1 |
| 西班牙語 | DELE 測驗<br>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B1 (DELE B1)<br>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 1.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測驗~~主辦單位：西班牙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br>2. 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
| 華語 | TOCFL：（聽力+閱讀測驗）進階級<br>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 1.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br>2. 能力等級:流利級→高階級→進階級→基礎級→入門級 |

**決　議：**

一、 第五條修正為「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1.~~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至通過為止~~。~~；並以英語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英語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二、 第六條修正為「「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得持~~有~~最近一次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者，~~不得~~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該成績作為課程分班依據。 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委員會及英美語文學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3. 課程時段及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至少 20 人。」。

三、 第七條刪除，後面條次變更。

四、 餘照教務處版本修正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本辦法為本要點（修正草案第一點）。

(二)原遠距教學委員會改為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修正草案第三點）。

(三)申請期間調整為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修正草案第四點）。

(四)原本校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為本校獎勵傑出教學要點、精進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七點）。

(五)新增遠距教學課程所需經費來源（修正草案第八點）。

(六)修改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經費預算表（修正草案第四點附件）。

二、修正修文對照表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 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辦法改為要點 |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1. 文字修正使條文更完善。<br>2. 修訂本辦法為本要點。 |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br>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二、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br>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修訂本辦法為本要點。 |
| 三、~~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置委員會若干人，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br>~~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本校~~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另得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系統、網路等運作及維護。 | 三、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置委員會若干人，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br>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另得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系統、網路等運作及維護。 | 原遠距教學委員會改為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遠距教學課程。 |
| 四、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一門為原則。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申請表、教學大綱及經費預算表（如附件），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初 | 四、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一門為原則。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於每年四月或十一月提出申請表、教學大綱及經費預算表(如附件)，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初 | 1. 申請期間調整為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br>2. 原遠距教學委員會改為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 |

| | | |
|---|---|---|
| 審，提校課程會議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r>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 審，提校課程會議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r>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 |
| 七、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接受教育部訪視時及本校獎勵傑出教學要點、精進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之參考。 | 七、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接受教育部訪視時及本校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辦法之參考。 |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原本校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為本校獎勵傑出教學獎要點、精進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
| 八、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 | 新增第八點遠距教學課程所需經費來源。 |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1. 原第八條變更為九。<br>2. 修訂本辦法為本要點。 |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原第九條變更為十。<br>2. 修訂本辦法為本要點。 |

# 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89.10.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4.15)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10.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三、本校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另得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系統、網路等運作及維護。。

四、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一門為原則。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申請表、教學大綱及經費預算表（如附件），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初審，提校課程會議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五、遠距教學採校內及校外選課方式，並利用網路資訊於選課前公告。

六、本校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七、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接受教育部訪視時及本校獎勵傑出教學要點、精進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之參考。

八、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國立臺東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table>
<tr><td>課程中文名稱<br>（含科目代碼）</td><td colspan="2"></td><td>開課系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課程英文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預計修課人數</td><td>校內人數</td><td></td><td>校外人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開課學年度</td><td colspan="2">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td><td>新　　開</td><td>_____</td><td>續　開</td><td>_____</td></tr>
<tr><td>教學平台網址<br>（若非本校平台請提出說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開課教師資料</td><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able>

| 任　課　教　師 | 學　院　院　長 | 教 學 發 展 中 心 |
|---|---|---|
| | | |
| 系　所　主　管 | 圖 書 資 訊 館 | 教　務　長 |
| | | |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遠距教學經費預算表**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 項　目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
| 數位教材錄製鐘點費 | 800 | | |
| 教學助理工讀金<br>(預計修課人數　　人) | 120 | | |
| 教學材料費 | | | |
| | | | |
| 合計 | | | |
| 備註：教學器材於購置時每單項不得大於 10,000 元。 | | | |

# 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89.10.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4.15)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10.18)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三、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置委員會若干人，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

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另得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系統、網路等運作及維護。

四、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一門為原則。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於每年四月或十一月提出申請表、教學大綱及經費預算表（如附件），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初審，提校課程會議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五、遠距教學採校內及校外選課方式，並利用網路資訊於選課前公告。

六、本校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七、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接受教育部訪視時及本校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辦法之參考。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國立臺東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table>
<tr><td>課程中文名稱<br>（含科目代碼）</td><td colspan="2"></td><td>開課系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課程英文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預計修課人數</td><td>校內人數</td><td></td><td>校外人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開課學年度</td><td colspan="2">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td><td>新　　開</td><td>_____</td><td>續　開</td><td>_____</td></tr>
<tr><td>教學平台網址<br>(若非本校平台請提出說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開課教師資料</td><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able>

| 任　課　教　師 | 學　院　院　長 | 課　務　組 |
|---|---|---|
| | | |
| 系　所　主　管 | 電 子 計 算 機 中 心 | 教　務　長 |
| | | |

# 遠距課程計畫提報教學大綱

## 壹、 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 | | |
|---|---|---|
| 1. | 課程名稱 | |
| 2. | 課程英文名稱 | |
| 3. |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br>□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br>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br>(1)學校:　　系所: |
| 4. |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 |
| 5. |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br>□其他 |
| 6. | 開課單位名稱<br>(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 |
| 7. |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在職專班<br>□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br>□學院（□二年制 □四年制）<br>□專科（□二年制 □四年制）□進修專校<br>□進修學院（□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br>□學位學程（□二年制　□四年制　□碩士班）<br>□學分學程 |
| 8. | 部別 |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 |
| 9. |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br>□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
| 10. | 部校定<br>(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br>□校定　□院定　□所定　□系定　□其他 |
| 11. |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
| 12. | 選課別 | □必修　□選修 □其他 |
| 13. | 學分數 | |
| 14. | 每週上課時數 |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
| 15. | 開課班級數 | |
| 16. | 預計總修課人數 | |
| 17. | 全英語教學 | □是　□否 |
| 18. |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br>(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br>□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br>□其他 |
| 19. |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 |
| 20. |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 |

## 貳、課程教學計畫

<table>
<tr><td>一</td><td>教學目標</td><td></td></tr>
<tr><td>二</td><td>適合修習對象</td><td></td></tr>
<tr><td>三</td><td>課程內容大綱</td><td>（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tr><td>週次</td><td>授課內容</td><td>授課方式</td></tr>
<tr><td></td><td></td><td>面授或遠距教學</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四</td><td>教學方式</td><td>（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br>☐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br>☐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br>☐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br>☐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br>☐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次，總時數：__小時<br>☐ 6.其它：(請說明)</td></tr>
<tr><td>五</td><td>學習管理系統</td><td>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br>（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br>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br>☐ 個人資料<br>☐ 課程資訊<br>☐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br>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br>☐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br>☐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br>☐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br>☐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br>☐ 學習資訊<br>☐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br>☐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br>☐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td></tr>
<tr><td>六</td><td>師生互動討論方式</td><td>（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td></tr>
<tr><td>七</td><td>作業繳交方式</td><td>（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br>☐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br>☐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br>☐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br>☐4.線上測驗<br>☐5.成績查詢<br>☐6.其他做法（請說明）</td></tr>
<tr><td>八</td><td>成績評量方式</td><td>（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td></tr>
<tr><td>九</td><td>上課注意事項</td><td></td></tr>
</table>

#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遠距教學經費預算表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 項　目 | 預估費用 |
|---|---|
| 數位教材編製費 | |
| 教學助理工讀金<br>(預計修課人數　　人) | |
| | |
| 合計 | |
| 備註：教學器材於購置時每單項不得大於 10,000 元。 | |

#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九〇)高(二)字第 90066745 號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九四)高(二)字第 9400967320 號令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3023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第一條、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第四條、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第五條、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第六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七條、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第八條、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九條、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條、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第十一條、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二條、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一、將第七點精進教學辦公室修正為「創新教學辦公室」。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辦法改為要點，(修正草案第一點)。

(二)修訂出國選修之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為限（修正草案第二點)。

(三)修訂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進修學制學生，不含延修生（修正草案第三點)。

二、修正修文對照表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明**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 辦法改為要點。 |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1. 要點條次由第一條改為一。<br>2. 文字修正並將辦法改為要點。 |
| 二、學生申請出國選修之國外大學，應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大學為限。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之國外大學，應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大學為限。 | 1. 要點條次由第二條改為二。<br>2. 修訂出國選修之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為限。 |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br>本校學生(不含進修部)。 | 1. 條次由第三條變更為三。<br>2. 修訂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進修學制學生，不含延修生。 |
| 四、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同相關資料，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後，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並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同相關資料，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後，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並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1. 條次由第四條變更為四。<br>2. 增加學位學程單位，刪除報部備查程序。 |
| 五、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 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 條次由第五條改為五。 |

| | | |
|---|---|---|
| 六、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br>(一)所修學分數除博士班學生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br>(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br>(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學分採認或抵免，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br>一、所修學分數除博士班學生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br>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辦法辦理抵免。<br>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 1. 條次由第六條改為六。<br>2. 學分採認或抵免，依左列事項改為依「下」列事項辦理。<br>3. 明定抵免的依據為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
| 七、具役男身分學生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 第七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 條次由第七條改為七。 |
| 八、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條次由第八條改為八。 |
|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條次由第九條改為九。<br>2. 文字修正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94.09.29）教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95.11.13）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申請出國選修之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為限。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四、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同相關資料，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後，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
五、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六、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所修學分數除博士班學生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七、具役男身分學生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八、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現行)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94.09.29）教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95.11.13）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之國外大學，應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大學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本校學生(不含進修部)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同相關資料，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後，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並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第六條 學分採認或抵免，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所修學分數除博士班學生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辦法辦理抵免。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第八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申請學生 | 系(所)： | 年級/班別： | 學號： |
| | 姓名： | 學生簽名： | |
| | E-Mail： | 聯絡電話： | |
| 修課學校資料 | 國別(中、英文)： | 系所(中、英文)： | |
| | 校名(中文)： | | |
| | 校名(英文)： | | |
| 出國次別 | 第　　次，上次出國：　　學年起至　　學年第　　學期止<br>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本次出國期間 | 自　　學年第　　學期至　　學年第　　學期止<br>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預定選修課程 | | 課程英文名稱 | 變更本校課程 | | 學分數 |
|---|---|---|---|---|---|
| | | | 中文名稱 | 科目代碼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審核單位 | 系所主任 | 院長 | 學務處(兵役)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 | | | (女生免) | |
| | 教務處課務組 | 教務處註冊組 | 教務長 | 校長 |
| | | | | |

注意事項：

一、學生出國應依據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二、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需於出國修課開始前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國外大學入學許可)，填妥本申請表，依順序呈送各相關單位審核。

三、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四、所修學分除博士班學生除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五、出國申請核可後，如因故無法出國，應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並至教務處申請註銷出國選課（最遲需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前提出，未依期限辦理致當學期選課不符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決　議：**

一、第六點第一項「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將項改為款。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二、交換學生申請資格：<br>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當學期畢業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限一學期。<br>大四應屆畢業生經由碩士甄試管道錄取本校準碩士生資格者，須於下學年度註冊繳費完成，始得以碩士身分出國交換，期限最長為一年。 | 二、交換學生申請資格：<br>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當學期畢業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限一學期。 | 因本作業要點規定當期應屆畢業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限一學期，部分當期大四應屆畢業學生反映，已獲取本校碩士甄試管道錄取資格，希望能以準碩士身分出國進修交換。 |
| 八、每學年申請時程為十月或隔年三月。 | 八、每學年申請時程為十一月或隔年三月。 | 考量上學期申請作業所需時間冗長，擬建議調整至十月開始進行作業。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5.11.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5.11.3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6.12.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〇次教務會議通過(104.〇〇.〇〇)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當學期畢業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限一學期。

大四應屆畢業生經由碩士甄試管道錄取本校準碩士生資格者，須於下學年度註冊繳費完成，始得以碩士身分出國交換，期限最長為一年。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乙份。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

(四)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英語能力須達 TOEFL 托福 500 分(含)以上，CBT 電腦托福 137 分(含)以上、IBT 網路托福 54 分(含)以上、IELTS 雅思 4.0(含)以上、TOEIC 多益 550 分(含)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外語檢定成績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由本校「交換學生審核委員會」審議。

五、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評分標準：書面資料 50%(含歷年成績單、修課計畫書、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面試 50%。

(二)申請人之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依面試成績、書面資料成績分別比序為評比之參考。

六、各系所錄取名額以三名為限，若有缺額，得由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七、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八、每學年申請時程為十月或隔年三月。

九、錄取名單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本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十、申請人經錄取後，自行準備並填寫交換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於交換學校所訂之申請日前，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十一、交換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切結書(如附件二)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三)，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十二、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四)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撤銷。

十三、申請成為交換學生與申請出國各項獎補助為雙軌作業，錄取成為交換學生並不保證獲得出國進修等獎助學金。申請者若自費出國，應提供財力證明。

十四、學籍及相關事宜

(一)交換學生之學籍、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籍管理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換學生於出國進修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

(三)交換學生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獲獎補助學生及大四下應屆畢業生除外。

(四)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校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五)交換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交換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六)交換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若須延遲回國者，應經系所同意。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再申請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七)交換學生應於返國後次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出國進修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乙份（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並參加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到本校就學時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十五、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

| | | | |
|---|---|---|---|
| 編號： | （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 填表日： 年 月 日 | |
| **申請人姓名（英文姓名與護照同）**<br>（中文）<br>（英文） | | **身分證號碼：**<br>**護照號碼：** |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 女 | |
| □ **博士班**<br>□ **碩士班**<br>□ **學士班** | **系所：**<br>**班級：**<br>**學號：** | **電話(住家)：**<br>**(手機)：**<br>E-mail: | |
| □**公費** □**自費學生** | | **兵役狀況：** □**已服** □**未服** □**免服** | |
| **宿舍地址：** | | | |
| **住家地址：** | | | |
| 外語能力（請勾選） | 英語 | □ 可 □ 良 □ 優 | |
| | 日語 | □ 可 □ 良 □ 優 | |
| | 其他語言(　　) | □ 可 □ 良 □ 優 | |
| **前往進修之學校:(請填寫完整中、英文校名，包含國家及城市或地區)** | | | |
| **欲前往進修之科系（含學院名）** | | **預定進修期間：**<br>自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 |
| **是否申請交換學校之住宿：**□是 □否 | | | |
| **是否申請交換獎補助：**<br>□是 □申請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br>□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br>□兩者都申請<br>□否，自費出國(繳交資料時須檢附財力證明) | | | |
| **所需具備資料：**<br>□申請表乙份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各乙份<br>□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修課計畫書<br>□個人相關得獎證明（限大學後或二年內證明） □財力證明(自費者才須繳交)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系所主管核章** |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收件** | |

附件二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切結書

本人　　，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系/所　　年級學生，參加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甄選，錄取至　　(國家)大學交換學習，交換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本人已知悉下列事項並同意遵守：

一、 本人已詳閱「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同意遵守有關規定。

二、 本人申請出國進修交換，如經交換學校審核不通過，或因其他緣故未能前往交換學校，即喪失交換學生資格。

三、 本人於國外交換學校就讀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並自行辦理相關出國及入學手續。

四、 本人於國外交換學校就讀期間，應密切與本校保持聯繫，並恪遵兩校校規，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五、 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

六、 本人於出國交換期間，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中輟交換學校之學業；交換期滿即應返回本校繼續就讀一學期(含)以上。

七、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八、 本人若因出國交換學習致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願自負全責。

九、 本校不負擔國外交換學習期間之保險，相關保險(含醫療、意外等)應依本人需求自行購買。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為　　君(現就讀於國立臺東大學　　系/所　　年級)之家長，茲同意其於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受貴校推薦前往　　(國家)大學交換學習，並同意兩校有關交換學習之規定事項。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地址：_____　　立書日期：_____

---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學生 _____（簽章）日期: _____

附件四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為國立臺東大學　　系/所　　年級學生

(學號：　　)。茲因　　(原因)，自願放棄至

大學交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學生簽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立書日期：

※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將正本繳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各放棄錄取人自留影本存底。
※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請審慎考慮。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6:55**